

迁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7 月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李东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受市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19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9 年决算情况

2019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十九大精神，认真执行市人大各项决议，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狠抓财政收支管理，着力深化财税改革，积极防控财政风险，较好完成了全年财政收支目标任务，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一）2019 年财政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年初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0692 万元，调整预算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0100 万元。年初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3657 万元，调整预算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7488 万元。决算结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3010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级补助收入 200875 万元（其中返

还性收入 2424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327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353 万元）、上年结余 5148 万元、调入资金 2270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485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892 万元，减上解上级支出 19057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686 万元、债务还本 14298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 83748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306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3%，年终结转 1441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年初批准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450 万元，调整预算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44787 万元。年初批准政府性基金支出 201855 万元，调整预算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8646 万元。决算结果：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4478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级补助收入 2450 万元、上年结余 6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8000 万元，减调出资金 2107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5588 万元，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为 22864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2861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年终结转 28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年初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年初批准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72976 万元（不含机关养老清算收入），调整预算后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81095 万元。年初批准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79800 万元（不含机关养老清算支出），调整预算后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16558 万元。决算结果：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8935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2.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9520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4.9%，本年收支结余-584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30009 万元。

（二）2019 年预算执行结果

1. 财政预算资金年终资产负债基本情况。（1）2019 年市本级资产类期末余额 125120 万元。其中，国库存款 21634 万元，其他财政存款 4645 万元，借出款项 40175 万元，其他应收款 58666 万元。（2）负债类期末余额 998830 万元。其中，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49832 万元，与上级往来 33686 万元，应付代管资金 2874 万元，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912438 万元（包含 2019 年度负债本金 899283 万元，应付利息 13155 万元）。（3）净资产期末余额-8737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14419 万元，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28 万元，专用基金结余 7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274 万元，待偿债净资产-912438 万元。

2. 预备费使用情况。2019 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100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退役、交通、乡镇等部门民生保障支出。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19 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480 万元，预算执行过程中，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68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892 万元，截止 2019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274 万元。

4.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2019 年累计收到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176629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327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353 万元。重点用于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农林水、交通运输等方面。

5. 预算安排重点支出执行情况。一是深入推进三大攻坚战。累计投入扶贫资金 3505.1 万元（对口隆化扶贫资金 3000 万元），扎实推进全市扶贫脱贫攻坚工作，我市脱贫 9 户 16 人，提前一年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投入专项资金 22564 万元保障我市“双代”建设、投入 2000 万元进行造林绿化、投入 3232 万元进行土地开发整理、投入资金 2500 万元进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拨付上级专项资金 1500 万元和本级资金 3000 万元用于 2019 年冬季型煤采购、投入 3000 万元进行大气污染专项治理，保障我市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一方面针对全国范围内隐性债务摸底工作，联系、督导各相关单位及时报送数据信息，按时完成政府债务清查统计工作，掌握我市实际情况，另一方面，随着我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步伐不断加大，形成了部分建设项目的拖欠工程款，2019 年偿还化解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总额为 10815 万元，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二是加大投入，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支持创新驱动，拨付小微企业“双创”项目、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项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等专项资金 2330 万元，用于支持高新技术、物流基

地建设、招商引资等工作开展。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和企业优惠政策，全年累计减税降费 171000 万元，拨付 20000 万元兑现企业优惠政策，支持了实体经济发展；拨付新能源汽车补贴资金 399 万元，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项目；推动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拨付资金 2580 万元，深入推进“旅游+”发展模式，提升旅游基础设施质量，完成白羊峪、塔寺峪等 12 家景区提标工程，旅游收入增长 34%，推进旅游市场提质扩容；支持人才强市战略，投入资金 3273 万元构建“1+2+6+N”人才体系，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撑。三是精准发力，惠民生保障进一步增强。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拨付城乡居民养老基金、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合计 126000 万元；支持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拨付城市居民、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2829 万元；拨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2370 万元，特困人员供养实现高标准保障；拨付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1598 万元；重特大疾病贫困患者医保范围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剩余金额按不低于 60% 的比例报销；累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494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实现保障全覆盖；拨付退役军人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4044 万元，义务兵优待金 1302 万元，自主就业金 1199 万元，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 747 万元；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拨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金 41072 万元，城镇职工医疗保险金 55873 万元；拨付资金 2126 万元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拨付资金 6936 万元继

续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拨付资金 5376 万元用于推进农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设，提升农村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促进教育、文化事业发展，教育资金投入 171820 万元，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投入资金 3710 万元推进文化体育事业；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经费保障力度，2019 年安排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150 万元，综治工作经费 77 万元，政法网三四级扩容改造经费 540 万元，智慧监管项目资金 273 万元，智慧磐石项目资金 298.5 万元，推进“依法治市、平安迁安”建设。四是统筹融合，城乡发展呈现新局面。规范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高质量完成海绵城市建设；积极做好唐山市“全域治水清水润城”县区工程 ppp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拨付道路建设养护本级资金 496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441 万元，积极推进我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及公路事业发展；拨付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 526 万元，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 403 万元，农村道路客运及出租车油价补贴 896 万元，支持交通行业发展；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40 户，实际完成 58 户，投入资金 70.2 万元；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全年乡村振兴投入超亿元，完成一事一议项目 63 个，覆盖 57 个行政村，总投入 1465 万元，重点用于村内道路硬化、亮化、绿化、村民活动广场等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宜居环境；实施壮大集体经济项目 15 个，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全面启动基层组织“造血”工程，安排资金 600 万元，打造迁安农村范例；拨付资金 4624 万元，兑现农民种粮

补贴，提升农业生产积极性，同时突出服务民生理念，协调银行部门采用免费短信形式为群众及时推送各类惠民资金发放情况；聚焦农村环境整治，推动农村环卫一体化工作，农村保洁开启市场化运营，实现“一把扫帚扫迁安”；统筹国土空间规划，投入1817万元，建设“智慧国土”监控系统，实现在森林防火、秸秆焚烧、非法占地、非法盗采等方面精准定位；投入资金450万元，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完成223个村庄规划，60个“空心村”治理规划。

6. 地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1）政府性债务余额情况。截止2019年底，我市的政府债务余额为899283万元，全部为地方政府债券，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660290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238993万元。依据财政部测算结果，2019年我市的一般债务率为47.32%，专项债务率为34.52%，综合债务率为29.5%。财政部通报的我市债务率未超过国家制定的100%债务风险警戒线。总体看来，我市的政府债务规模与经济总量及财政收入总量相适应，债务运行平稳、安全可控。（2）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情况。2019年省厅下达我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44000万元（新增一般债券300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14000万元）。具体安排使用情况：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于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市大张庄棚户区改造项目”14000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于迁安市交通运输局“杨柏线（九江道口-G102段）改造工程”5000万元，迁安市水务局“迁安市西沙河（小沙河汇入口至迁钢厂区段）综合治理工

程” 3000 万元，迁安市水务局“引滦入沙工程” 9100 万元，迁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全域旅游创建的重点项目” 4000 万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综合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迁控承建）” 3593 万元，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八路、纬十二街道路工程” 307 万元，农业农村局“唐山市级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项目” 2000 万元，农业农村局“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域完成示范县（市）创建项目” 3000 万元。

二、2019 年绩效情况

自 2018 年国家提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以来，2019 年先后印发了《迁安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具体推进方案》，明确了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改革路径，制定了迁安市财政支出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等 6 项配套办法，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个环节的具体指导意见。一是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作为领导决策、立项入库的重要内容，并将评估、评审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2019 年开展了 1 个政策、2 个项目的事前评估。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的约束功能和源头作用，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未按照规定设定绩效目标或目标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三是加强构建部门自评与财政重点评价相结合的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推动预算部门落实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项目自评工作，对 2019 年 533 个项目，涉及资金 240500 万元进行了项目自评，自评率达到了 100%；选取 12 个项目聘请了第三方进行重点

评价；同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估结果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予以应用。2019 年底，对于预算执行情况不佳的项目资金已予以辅导压减，收回资金 14300 万元。通过项目自评及重点项目第三方评价，让预算部门树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运用、绩效缺失有问责”的绩效管理新模式，切实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四是保障政策落地，大力开展绩效政策业务培训，组织开展了两场专题业务培训，促进各部门准确把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实施要点，积极营造“讲绩效、重绩效、比绩效、用绩效”的量化氛围，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三、2019 年预算收支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收支矛盾突出，财政平衡压力巨大。税源结构单一，支柱产业受行业政策和经济环境影响较大，收入形势严峻，加之减税降费政策执行影响减收明显，同时随着偿债高峰的到来及民生保障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平衡压力较大。二是部分项目绩效需要加强。一些部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现象依然存在。部分项目受进度缓慢或未能完成验收等因素影响，导致财政资金滞留。三是部门依法理财意识亟待提高，财经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上述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四、2019 年审计报告提出问题的情况说明

针对 2019 年审计报告提出的预决算分配管理及编制方面的

问题、预算执行及管理方面的问题、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问题、资产和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统筹盘活存量资金方面的问题，现说明整改如下：

（一）预决算分配管理及编制方面

关于“个别预算单位申请追加预算缺乏必要性，增大财政资金闲置规模，金额合计 175.50 万元”问题的说明整改情况如下：

“迁安市民政局购买社会救助家计调查服务和老年人失能半失能鉴定服务费 100.50 万元”项目由于公开招标采购投标不足三家，未进入评审环节而导致项目执行滞后。为推动工作开展，民政局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与投标的两家公司暨石家庄乐成社会救助工作服务中心和迁安市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开展社会救助家计调查服务和失能半失能鉴定工作。截至目前，累计进行家庭经济核查 2147 户（石家庄乐成社会救助工作服务中心核查 1648 户，迁安市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核查 499 户），核查费用 32.85 万元（石家庄乐成社会救助工作服务中心 25.21 万元，迁安市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7.64 万元），已于 2020 年 7 月结清，剩余 67.65 万元额度已于 7 月 14 日财政调减收回。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费 75 万元”项目，由于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较大，经咨询市水利局，论证报告暂无法获得上级水利部门批准，因此未能开展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工作，相关资金不再进行支出，已于 7 月 14 日财政调

减收回。

今后我们将继续加大对追加资金的预算管理，要求预算单位在申请拨付资金时，必需提供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拨款，提高预算分配资金的准确性与规范性。

（二）预算执行及管理方面

1. 关于“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于财政结存，未投入使用，金额合计 859.70 万元”问题说明整改情况如下：

“2019 年 PPP 示范项目奖补资金 70 万元（冀财资合〔2019〕1 号）”，此项资金专项用于 PPP 项目相关支出，2019 年我市无新增 PPP 项目，2019 年未执行。2020 年计划将此项资金用于唐山市清水润城 PPP 项目及相关支出。

“2019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45 万元（冀财政法〔2019〕1 号）”，由于公检法司等预算单位 2019 年度未能提交有效的用款计划，结转至 2020 年执行，目前已全部拨付到位。

“2019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143.01 万元（冀财教〔2019〕54 号）”，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19 年未能及时确定资金使用方案导致资金结存。2019 年底按照市领导要求，确定用于 4 个乡镇（杨店子镇、太平庄乡、夏官营镇、沙河驿镇）文体站建设 70 万元，用于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社会文化资源共享项目以及“京津冀迁安好声音”等 73.01 万元，资金将于 2020 年 7 月底前全部拨付到位。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 151.69 万元(冀财资环〔2019〕3 号)”，由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项目未开展或未验收导致 2019 年未执行到位。2020 年除 97.14 万元（此项资金由于退耕还林中生态林补助到期，转为森林抚育，但没有具体实施办法和补助方法，因此 2019 年项目未实施。经与单位核实，2020 年也难以执行，将按照唐山市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加快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的通知》要求予以收回，统筹用于急需领域）外，其余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第一批省预算内基建支出（冀财建〔2019〕57 号）200 万元”，为 2019 年“三北防护林体系五期工程”补助资金。此项资金为上级直接下达，我市没有相匹配的项目，2019 年未执行。经与单位核实，2020 年也难以执行，将按照唐山市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加快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的通知》要求予以收回，统筹用于急需领域。

“2019 年森林资源培育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冀财建〔2019〕115 号）150 万元”，为 2019 年三北防护林工程补助。由于该工程 2019 年未能完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申请拨付该项资金。2020 年申请并于 7 月份拨付到位。

2. 关于“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于部门结存，未投入使用，金额合计 2685.25 万元”问题说明整改情况如下：

“公安局涉及结存资金 2 笔 76.9 万元（冀财行〔2018〕81 号）”，主要是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购置经费。2019 年未

执行的原因如下：一是办案（业务）经费在使用上始终与具体案件直接挂钩。并且实行一案一报，同时在报销清单中必须附详细的办案说明及立案决定书。由于必须随具体案件实际时间予以支出，费用核销受案件侦办时间制约；二是装备购置经费因专用设备采购流程较慢，造成资金结存；三是警用数字集群通信系统暨 PDT 系统建设任务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合同总额 319.68 万元，根据合同付款方式约定，验收完成付 50%，验收 2 年后付 30%，验收 3 年后付 20%）。2020 年 7 月底将全部执行完毕。

“民政局涉及结存资金 2 笔 382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冀财社〔2018〕132 号）。未执行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需 2019 年运营满 1 年后发放补助资金。2020 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养老机构实行封闭管理，申报工作从 2020 年 5 月开始，目前基本申报完毕，正对审核出的问题进行整改，预计 7 月底能够执行到位。

“农业农村局涉及结存资金 3 笔 118 万元”，其中：2019 中央动物防疫强制免疫资金 80 万元（冀财农〔2018〕151 号），2019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强制免疫）资金 22 万元（冀财农〔2018〕167 号），考虑到物资库容量及消毒药品有效期等原因 2019 年未急于申请拨款，2019 年未支出。2019 年省级农村财会人员培训资金 16 万元（冀财农〔2018〕170 号）因涉及横向拨款问题，2019 年未支出。截至到目前以上资金已经全部支出完毕。

“社保中心涉及结存资金 1 笔 19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养老、就业公共服务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冀财社〔2018〕107 号）。2019 年未支出原因主要是未完成代办员工作考核。2020 年受疫情影响，2019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和就业公共服务村级代办员考核工作于 6 月底结束，目前正在准备下拨考核合格部分的代办员补助资金，预计 2020 年 9 月底执行完毕。

“司法局涉及结存资金 2 笔 3 万元（冀财行〔2018〕80 号 2 万元、81 号 1 万元）”，主要是用于法律援助工作的业务经费。因法律援助案件新的补贴标准未下发，所有案件均按照原较低标准进行补贴，导致 2019 年底结存资金。截止到目前已完成支付 2 万元，剩余 1 万元于 7 月底前支出完毕。

“退役军人事务局涉及结存资金 4 笔 119 万元”，其中：2019 年退役安置省级补助资金（冀财社〔2018〕126 号）5 万元，2019 年退役安置省级补助资金-军休人员经费（冀财社〔2018〕126 号）2 万元，因需调整功能分类，2019 年未执行，2020 年 7 月底前支出到位；2019 年中央财政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冀财社〔2018〕136 号）50 万元，为烈士陵园改造项目专项资金，2019 年该工程未完成结算审计导致资金结存，目前已全部支出到位；2019 年中央财政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冀财社〔2018〕90 号）62 万元，未支出原因主要是上级资金下达较多，目前正按照时间进度，按月支付企业军转干部工资保险。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涉及结存资金 1 笔 50 万元”，主要是

2019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2018〕134号）50万元，主要用于长城抢险加固项目。2019年由于在公开招投标过程出现流标以及季节原因，长城修缮工程无法进行，资金未支出。2020年7月底之前除质保金外全部支出完毕。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涉及结存资金3笔1917.351306万元”，其中：2019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专项资金（冀财建〔2019〕44号）下达1833.9万元，2019年已支出93.398694万元，剩余1740.501306万元由于未能完成审计验收工作，导致结存。预计2020年8月份将支出完毕。2019年度国家级重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冀财农〔2018〕175号）166.85万元，该资金应与《关于下达2019年度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资环〔2019〕3号）文件中11.22万元一起发放，由于2019年12月底乡镇组织自查，结果未公示完毕，未能签订新的管护合同和责任状，造成2019年未支出，目前两项资金已于2020年5月全部支出完毕。2019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冀财农〔2018〕177号）10万元，主要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2019年12月底拨付，因时间关系2019年未能支付，该资金已于2020年7月10日支付。

由于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的要求条件多、审核严等因素，导致各预算单位在申请支出时诸多顾虑。财政局已经采取了督办函的形式予以督导，今后我们将继续加大财政督导力度，确保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到位，发挥效益。

（三）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关于“部分项目预算未执行，金额合计 1594.5 万元”问题的说明整改情况如下：

“兴安街道办事处未执行资金 1 笔 7.2 万元”，为企业改制后代发工资的军转干部（王建、季宝平）住房公积金单位补助部分。2019 年因机构改革，5 月至 11 月封账，未支出。截止到目前正在积极与个人沟通，待个人部分公积金收缴到位后予以执行。

“水利局涉及未执行资金共 1 笔 200 万元”，为 2019 年政策奖补资金。2019 年未能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补助款和河防度汛工程补助款各 100 万元，由于项目完工具备验收条件已经到 2019 年底，导致资金未执行。目前已于 2020 年 1 月全部支付完毕。

“公安局涉及未执行资金共 1 笔 500 万元”，为刑事科学技术 DNA 实验室建设资金。由于截止到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中标公司尚未领取中标通知书，也未向迁安市公安局缴纳履约保证金，导致该项目无法正常开展。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项目进展缓慢，资金无支出。此项资金我们将按照存量资金管理办法予以收回，统筹使用。

“工业和信息化局涉及未执行资金共 4 笔 857.3 万元”。其中：企业家素质能力提升培训专项经费 10 万元，由于 2019 年底举办的相关专项培训的报销资料不完整没能形成支出，待完善相关手续后予以支出。迁安创联智谷孵化器运营管理公司运营补助

240 万元、京津冀钢铁联盟（迁安）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运营补助 507.3 万元、湖南正润中国（迁安）产业创新服务基地运营补助 100 万元，按照迁安市孵化器运营机构管理办法，该三项运营补助需要迁安市孵化运营机构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后按考核结果发放。目前，京津冀钢铁联盟（迁安）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迁安创联智谷孵化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迁安正润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三家机构的“2019 年度运营经费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考评”工作，根据《迁安市孵化运营机构绩效考评工作方案》，工信局已委托河北永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依据三家机构与迁安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内容，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完成绩效考评工作，并出具考评报告。待迁安市孵化运营机构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 8 月底拨付相关款项。

“市场监督管理局涉及未执行资金共 1 笔 30 万元”。2019 年未执行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9 年度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在 2020 年度完成，评审完成后发放相关奖励。目前由于疫情原因，2019 年度市长质量奖奖金尚未发放，2020 年 9 月底前能执行完毕。

在以后的预算安排中，我们将加强预算与绩效的融合，加强事前事中事后有机衔接，将预算绩效贯穿整个财政资金执行过程，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减少未执行项目情况。

（四）资产、资金管理方面

1. 关于“国有资产划转不到位”问题的说明整改情况如下：

“杨店子街道办事处与滨河街道办事处、永顺街道办事处与兴安街道办事处划分后资产未清点、未划转”问题的说明整改情况如下：

杨店子街道办事处与滨河街道办事处、永顺街道办事处与兴安街道办事处划分后资产已清点，并于 2020 年 7 月已划转完毕。

“各单位搬迁后的旧办公用房未移交”问题的说明整改情况如下：

因各单位的旧办公用房无房产证和土地使用证，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正协调原单位和自然资源局进行测绘、补办各类证件。待补办完成后办理相关手续。

2. “关于往来款项长期挂账，金额 98840.66 万元的问题。”说明整改情况如下：

截止 2019 年底我市暂付款余额 98840.66 万元。按照上级要求，2018 年底前形成的财政暂付款（2018 年底暂付款余额为 114901.78 万元），原则上应在 2023 年底消化完毕，2019-2023 年累计最低消化比例分别为 5%、20%、40%、60%、100%。按此计算，我们今年还需消化暂付款 11515 万元才能达到 20%的目标。我们将千方百计地完成消化目标并力争到 2020 年底不发生新增暂付款。

3. “非税收入上缴不及时”问题的说明整改情况如下：

“迁安市交通局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1955.41 万元问题”。交通局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上缴交通罚没款 1955.41 万元，非税收

入中心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全部缴入国库。

“非税收入中心应缴未缴国库款 45536.18 万元问题”。2020 年 1 月上缴国库 35702.51 万元；2 月份上缴国库 9541.75 万元；剩余 291.92 万于 3 月份缴入国库。

今后一要加强管理非税收入的缴库工作，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将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杜绝截留、占用、挪用或拖欠上缴的现象发生。二要加大稽查力度，关注热点，把握重点，突破难点，在做好日常稽查工作的前提下，发现征管工作中的典型问题，集中力量，开展专项稽查。

4. “将义务教育专户资金借入预算内 8000 万元”问题的说明整改情况如下：由于 2019 年初国库库款紧张，又有年底保工资（含发放精神文明奖）、保运转、保民生及偿债等业务的需要，为确保我市度过一个和谐愉快的春节，我局于 2019 年 2 月 2 日从义务教育专户借入 8000 万元。并于当年分 4 次归还义务教育专户，分别是 4 月 11 日偿还 1000 万元、5 月 13 日偿还 1000 万元、6 月 25 日偿还 3000 万元、7 月 1 日偿还 3000 万元。今后我局一定要严格借款管理，杜绝这种情况的发生。

5. 关于“部分财政资金拨付不规范，加大资金监管难度”问题的说明整改情况如下：

审计抽查发现 2019 年有 26 笔资金共计 2878.21 万元，迁安市财政局和相关预算部门将上述财政资金通过财政一体化平台从财政零余额账户拨入各预算单位或所属单位自有资金账户。

涉及组织部拨付远教中心经费 35 万元、水利局拨付滦河生态防洪管理处维护费及调水水费 1720 万元、住建局拨付城投公司工程款 237.61 万元、人社局拨付就业局经费 113.7 万元、职教中心拨付职教中心基建账户工程款 700 万元、卫健局拨付 120 急救中心经费及社区卫生服务站房屋租赁费 53.5 万元、行政审批局拨付政府采购中心专家费 10 万元、农业农村局基层农技人员参加农机培训费 8.4 万元，8 个预算部门，主要是预算部门将资金拨付至所属单位支付中心自有资金账户，再由支付中心报账支出。造成原因为预算部门所属单位不属于一级预算单位，只能由预算部门代编预算，将预算指标录入一体化平台预算部门，再由预算部门拨付至所属单位。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我们做出如下整改：（1）职教中心基建账户并入职教中心大帐，资金直接由职教中心支出，目前已并帐完毕。（2）就业局纳入财政一体化平台，预算指标直接录入就业局，资金直接由就业局支出。

（3）剩余预算部门由于预算管理体制问题不能纳入财政一体化平台的，我们改变预算部门和所属单位间拨款方式，不再由预算部门将代编资金一笔拨付至所属单位，根据所属单位实际资金需求量申请拨付资金，避免财政资金拨付不规范，加大资金监管难度问题发生。

6. “滞拨上级专项资金，金额合计 1639.99 万元”问题的说明整改如下：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冀财农〔2017〕156 号文件 2018 年中

央财政林业生态恢复保护补贴 583.99 万元，已拨付 440 万元，未拨付的 143.99 万元为退耕还林部分地块验收不合格，相应补助资金未予发放，此项资金将按照唐山市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加快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的通知》要求于 2020 年 9 月份予以收回，统筹用于急需领域。

环保局：冀财建〔2018〕296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燃煤锅炉治理）1496 万元，经迁安市生态环境分局组织人员，对纳入申报范围的 252 台燃煤锅炉淘汰拆除或清洁能源置换情况逐台进行了现场核查，只确定我市 9 台燃煤锅炉清洁能源置换涉及补助资金 121.19 万元的申报资料于 2020 年 6 月上报唐山市局进行审核，目前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正在进行审核，待审核无误后及时组织开展拨付工作，剩余资金将按照唐山市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加快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的通知》要求于 2020 年 9 月份予以收回，统筹用于急需领域。

（五）统筹盘活存量资金方面

关于“各预算单位应缴未缴存量资金 1350.56 万元”问题的说明整改情况如下：

截止到 2020 年 7 月 14 日，我们已将审计认定的第一阶段 51 个一级预算单位、第二阶段 55 个二级预算单位存量资金 1350.56 万元全部收回。

按照盘活存量资金相关文件要求，我局对各单位历年来自有账户沉淀资金进行全年候的清理盘活，并于年度执行中进行集中

清理盘活一次，对所有单位符合存量资金定义的资金，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进行督导，督促其上缴财政。2017年至2020年6月底，我市共盘活存量资金152445万元（其中：2015年盘活56637万元，2016年盘活13193万元，2017年盘活21782万元，2018年盘活31976万元，2019年盘活25052万元，2020年上半年3805万元），以后我们将继续加大预算资金执行力度，减少财政资金沉淀，对形成存量的资金及时盘活，避免财政资金浪费。

今后，我们一定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科学编制预算，合理分配资金，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监管，完善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举一反三，确保今后不出现类似问题。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总的来看，2019年我市财政收入稳中有进，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支出运行平稳，财政保障有力。在2020年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按照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强化管理，精打细算，注重绩效，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做好财政预算执行工作，为全面完成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全年目标任务做出更大贡献！